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21-047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资的全资子公司为：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银”）

本次增资的金额：21235.98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锝”或“公司”）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2020 年并购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实施公司 2020 年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苏州晶银一期项目年产太阳能电子浆料 500 吨、补充苏州晶银的流动资金。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概述：

为了落实苏州固锝 2020 年并购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使用公司 2020 年并购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苏州晶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21235.98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之苏州晶银一期项目年产太阳能电子浆料 500 吨、补充苏州晶银的流动资金。

二、公司 2020 年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4号),核准苏州固得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购买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5.2%的少数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30,124.94万元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股票已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6月15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686号),苏州固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9,021,9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249,399.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70,611.34元。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专项账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三、公司 2020 年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2020年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888.96
2	标的公司一期项目年产太阳能电子浆料500吨	12,735.98
3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8,500.00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000.00
合计		30,124.94

其中序号2、3项目均由苏州晶银作为实施主体,合计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为21235.98万元。

四、增资金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81019892Y

法定代表人：吴念博

成立时间：2011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6051.171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88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用浆料及其他电子浆料；研发、销售、安装：电池片、电池组件；电子浆料、电池片、电池组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以及相关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苏州晶银资产总额为52,593.2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9,349.69万元，营业收入为75,602.82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增资方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21235.98万元对苏州晶银进行增资，其中3267.00万元用于增加苏州晶银的注册资本，17968.98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晶银的注册资本变更如下：

公司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额	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苏州晶银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6051.1716万元	21235.98万元	3267.00万元	9318.1716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苏州晶银累计投资金额为21235.98万元，已到达《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投入金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苏州晶银100%的股权。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之苏州晶银一期项目年产太阳能电子浆料500吨，以及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实施，增强全资子公司苏州晶银的资本实力，巩固苏州晶银行业地位。同时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力，扩大公司整体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增资资金的募集资金管理事项

本次增资的资金，将存放于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本公司及苏州晶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与独立财务顾问和开户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进行管理。

八、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否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否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苏州晶银增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增资事项可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全资子公司苏州晶银的资本实力，巩固苏州晶银行业地位。同时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扩大公司整体竞争优势。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苏州晶银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通过对子公司苏州晶银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全资子公司苏州晶银的资本实力，巩固苏州晶银行业地位。同时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扩大

公司整体竞争优势。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苏州固锝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晶银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证券对苏州固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